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09/16-17(02)號文件

檔號：CB4/BC/4/16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亞洲和中國內地的航空業迅速增長，帶動區內市場對飛機租賃服務的長期需求。香港不但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全球重要的航空樞紐，因而在拓展飛機租賃業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海外經驗顯示，稅務因素是飛機租賃公司甄選營業地方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3. 行政長官已把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列為其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措施，而財政司司長亦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政府計劃於 2017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草案，建立專門稅務制度，推動香港的離岸飛機租賃業務。

4.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研究文件(立法會 ISE17/15-16 號文件)，截至 2015 年年底，全球共有 158 家飛機租賃公司，當中大部分集中在提供較低稅率的地方，例如愛爾蘭和新加坡。愛爾蘭在過去 30 年一直位處飛機租賃市場的龍頭位置，而新加坡則在過去 10 年推出利便措施，吸引飛機租賃商落戶。該份研究文件闡述愛爾蘭和新加坡在促進飛機租賃業發展推行的培育政策。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
- (a) 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
 - (b) 在利得稅方面，就與飛機相關的業務訂定條文；及
 - (c) 作出相應及輕微的文本修訂。

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稅務條例》的立法建議，以設立專門稅務制度，推動飛機租賃業務在香港發展。委員普遍支持加強離岸飛機租賃活動在香港發展的建議，並促請政府早日落實該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7. 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在香港拓展此項專門業務，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有關的人力資源。有委員認為必須從香港以外的地方輸入各個界別的人才，以便在本港拓展此項新業務，並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政府當局察悉，若香港要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便需加強不同專業的人力發展，當中包括法律、銀行、保險、飛機工程、會計及稅務等專業，當局亦會就此事與教育界聯繫。

8. 部分委員亦在會上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航運業及本地企業提供類似的稅務優惠計劃。

最新發展

9.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 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10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23 日 (議程項目 VIII)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 組擬備的資訊述要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7 年 3 月 22 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